

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检测及备案 工作指南

NETEC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 61 号 邮编：065000
电 话：0316-2273293, 15097606362（微信同号）传真：0316-2057334
Email: caiyaguang@bicm.com.cn
网 址：www.netec-china.com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引用法规和标准	1
3 能效检测产品范围	1
4 能效检测和备案流程	1
5 能效检测申请要求	2
5.1 申请时间	2
5.2 申请时提交的文件	2
6 能效检测样品要求	2
6.1 送样地点	2
6.2 样品连接要求	2
6.3 样品型号规格要求	3
6.4 样品接收	3
7 能效检测试验和出具报告时间	3
8 备案要求	3
8.1 备案机构	3
8.2 备案时间及方式	3
8.3 备案材料	3

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检测及备案工作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说明了依据 CEL 038—2020《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以下简称《实施规则》）对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进行能源效率检测及备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中所规定的永磁同步电动机中的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检测试验。

2 引用法规和标准

- 1) 发改环资规〔2020〕6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附件1）；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第35号令《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附件2）；
- 3) CEL 038—2020《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附件3）；
- 4) GB 30253—20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附件4）；
- 5) GB/T 22670-2008《变频器供电三相笼型感应电动机试验方法》（附件5）。

3 能效检测产品范围

需进行能源效率检测的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产品参数范围为：变频电源供电，1000V及以下的额定电压，额定功率0.55kW~110kW。

4 能效检测试验和备案流程



5 能效检测申请要求

5.1 申请时间

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生产者或进口商可随时通过电话、邮件、来函等形式与 NETEC 进行沟通，提出能效检测申请。

5.2 申请时提交的文件

申请单位向 NETEC 提出能效检测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 《产品试验委托书》（附件 6）；
- 2) 境内制造单位（也是能效检测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境外制造单位在中国境内授权代理机构的经营资质和授权证明文件；
- 4)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5) 样品描述及说明（附件 8）；
- 6) 样品驱动用变频器及编码器参数设置要求、样品制动器供电电压参数；
- 7) 产品使用说明书。

申请资料可直接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或邮寄至 NETEC，联系人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 61 号 065000		
联系人	蔡亚光	电子邮箱	caiyaguang@bicm.com.cn
联系电话	0316-2273293 15097606362	传真	0316-2057334

6 能效检测样品要求

能效检测申请单位应通过送样方式将检测样品寄送至 NETEC。

6.1 送样地点

送样样品的发运地点应在能效检测申请单位内或制造单位内。

6.2 样品连接要求

NETEC 试验台陪试机主轴连接法兰和已有的部分连接盘尺寸参数见附件 7。悬臂式永磁同步曳引机样品可用连接盘与曳引轮连接，或者用法兰与曳引轮轴进行连接；非悬臂式永磁同步曳引机样品需将电机（曳引轮）输出轴延长至可与法兰连接。送样前，请与 NETEC 联系确认是否已有连接工装，或者确认 NETEC 是否可代为加工连接工装。对于特殊样品，请申请单位随样品提供与陪试机进行连接的工装。

6.3 样品型号规格要求

进行能效检测试验的样品型号规格，应覆盖到所配套电梯的不同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额定转矩，且应包括型号规格谱系中的最大额定功率、最小额定功率样品。

能效检测试验申请单位可将包括所有产品的型号规格谱系发送至 NETEC，由 NETEC 试验人员根据 CEL 038—2020《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与申请单位协商确定样品型号规格及数量，以便覆盖所有备案单元。

6.4 样品接收

NETEC 样品接收人员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 61 号 065000		
联系人	张晗	电子邮箱	zhanghan@bicm.com.cn
联系电话	0316-2273293 15133671771	传 真	0316-2057334

7 能效检测试验和出具报告时间

NETEC 接到申请方能效检测申请，收到检测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完成试验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8 能效检测备案要求

8.1 备案机构

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发展改革委授权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授权机构）备案能效标识及相关信息。

8.2 备案时间及方式

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生产者应当于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进口前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网址：www.energylabel.com.cn）上填写《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8.3 备案材料

8.3.1 境内生产者需提供的材料

- 1) 生产者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注册时提交）；
- 2) 能效标识备案企业信息表（注册时提交）（附件 9）；
- 3) 能效标识样本（附件 10）；

- 4) 能效标识备案表（附件 11）；
- 5) 能效检测报告；
- 6) 品牌使用授权书（必要时）；
- 7) 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测实验室备案表（企业自行检测）；
- 8) 能效标识备案 OEM 声明（必要时）（附件 12）。

8.3.2 境外生产者需提供的材料

- 1) 境外生产者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能效标识备案企业信息表（附件 9）；
- 3) 进口商与境外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4) 能效标识样本（附件 10）；
- 5) 能效标识备案表（附件 11）；
- 6) 能效检测报告；
- 7) 进口商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 8) 进口商企业信息表（附件 13）；
- 9) 品牌使用授权书（必要时）；
- 10) 能效标识备案 OEM 声明（必要时）（附件 12）。

注：具体备案流程及备案系统操作指南详见《能效标识产品备案工作指南》（附件 14）、《能效标识产品备案系统操作流程》（附件 15）和《能效标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附件 16）。
